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获嘉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建设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获嘉县人民医院北门停车场西临。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设规模约18504.01m²，地下1层，地上10层。内设急诊、透析及内科住院部等功能。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包含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含智能化设计、景观设计、装饰设计、人防设计）、图纸审查、造价预算、施工、采购、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5月1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5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符合招标人对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86036715.52元（大写）捌仟陆佰零叁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伍角贰分）；合同价费率为财政评审价的99.92%，其中：

(1) 勘察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捌仟壹佰肆拾肆元(¥2318144元), 适用税率: 6%。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 捌仟叁佰柒拾壹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伍角贰分(¥83718571.52元), 适用税率9%。

如在本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 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为固定总价, 工程费按照合同价费率为财政评审价的99.92%(扣除设计费)。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钟龙凯

设计负责人: 张军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5)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获嘉县人民医院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获嘉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4417292213E
地址：获嘉县健康路29号

邮政编码：453800

法定代表人：张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3-458482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获嘉支行

账号：707150100100155666

承包人1(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550860697P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京安路66号

邮政编码：330001

法定代表人：徐小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91-8859903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昌铁路支行

账号：36001050300052505930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公章)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170065413D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杜朝华

委托代理人：王同明

电话：13783712638

传真：0371-638890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天裕支行

账号：4100152301805020438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4、图纸；5、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所有技术文件；9、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要约价）及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书；10、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承发包双方往来信函、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相关的工作联系单、认价单等11、经专家论证并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12、现行清单规范及计价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以审核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在本工程施工中永久或临时性适用的施工场所。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项目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用地，发包人提供场所，承包人承担临建费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文件、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本合同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投标书；6、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7、技术协议书；8、标准、规范及所有技术文件；9、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10、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承发包双方往来信函、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11、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的政策性文件等。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需提供。发包人应对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所提供文件存在虚假、遗漏、错误等问题导致工程设计或者工程施工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工程成本增加等，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起索赔或者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停窝工等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等可得利益损失。

1.6.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勘探设计成果文件；单项/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资质证书及主要人员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专用条款4.6.2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建设程序签批的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报审文件后7日内。

1.6.4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自备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1.7.2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面呈、邮

递、电子邮件。发包人的送达地址：获嘉县人民医院；收件人：王玉斌；联系电话：0373-4584407；邮编：453800。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面呈、邮递、电子邮件。承包人的送达地址：获嘉县人民医院项目部；收件人：钟龙凯；联系电话：18107090866。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一切权利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一切权利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补偿等所有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日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办理用地许可、规划许可，完成拆迁补偿清表工作，满足三通一平要求；施工许可证由承包方办理。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其他须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

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以上工作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完成时，由承包人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交相关措施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由承包人负责按审定的措施方案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2.3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日内提供关于施工现场范围的所有基础资料。

2.5支付合同价款

2.5.2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张勇；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410724197609169592；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院长；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3839096222；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huojiaxianyiyuan@163.com；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获嘉县健康路29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

3.2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沈庆中；

发包人人员职务：副院长；

发包人人员职责：执行发包人代表下达的各项工作指令。

3.3工程师

3.3.1工程师名称：王玉斌、冯州；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师权限：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

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

3.6商定或确定

3.6.2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补充内容如下：商定事由发出15天内，直接影响工程施工的商定事由发出7天后，紧急情况的商定事由发出后3天内。

3.6.3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达成一致的商定或确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收到确定的结果后7天内。

3.6.4通用条款修订为：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做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会议

3.7.1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由发包人代表根据项目需要进行确定并发出书面通知。

3.7.2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与会议人员签字的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他第三方分别保存，会议纪要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要提供的全部资料 and 流程。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无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钟龙凯；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赣1362023202400229；

联系电话：18107090866；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若承包人在7天内未撤换项目经理或无书面情况说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0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现场，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4.3.3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行使承包人的权利。全权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控制管理，协调处理好施工现场的一切事务；协调与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关系，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3）竣工验收申请；（4）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证书。

4.3.4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原项目经理返场，若承包人在7天内未让原项目经理返场或无书面情况说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3.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7天内未更换项目经理或无书面情况说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4承包人员4.4.1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4.4.2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4.4.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发现3次以上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500元。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4.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办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5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6联合体

4.6.2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郑州大学综合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包含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包含智能化设计、景观设计、装饰设计、人防设计）、图纸审查、造价预算，收取以上费用，向发包人出具设计费增值税发票。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采购、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相关工作，收取工程费，向发包人出具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值税发票。

其中，郑州大学综合设计院有限公司应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包括：地质勘查报告2份，方案效果图4份，施工图8份，勘察设计成果电子版1份、施工图审图报告1份、工程造价成果文件3份。

4.7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于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等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判断失误的责任承包人承担。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政府部门政策性的影响；（2）战争、动乱、洪水、泥石流、台风、瘟疫、冰雹、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3）村民阻工；（4）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的影响等。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执行通用条款，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根据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等实际情况另行商定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48小时，满足发包人指定的专业人员了解、熟悉工程竣工交付后的使用、维护、注意事项等具体工作。，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培训服务的需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关于竣工验收备案及资料存档的要求，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下同）套数以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文件真实、齐全、完整，符合政府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对竣工资料归档的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全部由承包人按设计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要求采购，采购数量满足工程需要。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物资到达前7天交发包人。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样品

6.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执行。

6.4质量检查

6.4.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符合招标人对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4.2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5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同步进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采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试验室进行试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防雷检测、门窗检测、水电检测、环境检测、钢材、砼、砌体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等材料一般性试验和检验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以工程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3。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进场后7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

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

7.6安全文明施工

7.6.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符合新乡市、获嘉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6.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新乡市、获嘉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7.9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红线内满足施工需要的供水、排水、用电接驳条件,场外临时道路修建至施工现场大门处。

7.10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开始工作

8.1.1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发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具体按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件第2.2条执行。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8.1.2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2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项目实施计划

8.3.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移交。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项目进度计划

8.4.1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3天内。

8.4.2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总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总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交项目进度计划（标注关键线路），并提供资源配备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技术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承包人在签订合同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的进度计划和资源配置计划。

8.4.3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

8.5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要体现关键路径及资源配备。

8.7工期延误

8.7.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8.7.2.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人民币金额为: 500000元。

8.7.2.2补救措施:同时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8.7.2.3解除合同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6条第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8.7.3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政府部门规定,由发包人完成的行政审批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完成的行政审批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7.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雹、24小时连续雨量达15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以及造成承包人连续48小时以上无法施工的中到大雨、中到大雪、冰冻天气,六级以上大风;

(2) 50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地震等),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

(3)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疫情等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8.8工期提前

8.8.1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若发包人提出赶工措施,要求工程提前竣工,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9条竣工试验

9.1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竣工验收

10.1.1关于竣工验收的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1.2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等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0.3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照工程完工的先后顺序进行验收移交,在工程验收通过后30天内移交由发包人接管,相关接管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符合项目当地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规定的本工程完整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叁份;工程验收后30天内。

10.3.3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4接收证书

10.4.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竣工退场

10.5.1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完成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15天内完成竣工退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承包双方对最终工程价款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支付完毕应支付合同约定工程款之前,承包人有权拒绝退出施工现场,不承担

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5.2地表还原：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按照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1.3缺陷调查

11.3.4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天。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发包人超过28天未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颁发了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国家规定保修期限。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

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监理、发包人确定后方可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根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价格指数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适用于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全部实体工程及措施项目工程内容。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获嘉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六期）》为基准价。人工费指数、机械费指数、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35号文计取。决算时，按施工期间价格系数调整。

合同履行前后河南省、新乡市及获嘉县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文件及法律法规均适用于本合同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施工期间，材料和设备的价格调整，以基准价为基数，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增加（减少）±5%范围内，不予调整，超出部分按实调整，采用价格信息的顺序：优先采用《获嘉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获嘉县建设工程信息》中没有的采用《新乡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采用相邻县市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进行市场询价。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1、勘察设计费为固定总价
- 2、工程费按照合同价费率为财政评审价的 99.92%（扣除设计费），采用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获嘉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六期）》为基准价。人工费指数、机械费指数、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35号文计取。决算时，按施工期间价格系数调整。

合同履行前后河南省、新乡市及获嘉县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文件及法律法规均适用于本合同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施工期间，材料和设备的价格调整，以基准价为基数，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增加（减少）±5%范围内，不予调整，超出部分按实调整，采用价格信息的顺序：优先采用《获嘉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获嘉县建设工程信息》中没有的采用《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采用相邻县市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进行市场询价。

2、合同价调整原则：

- （1）经设计单位发出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 （2）经发包人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
- （3）经招标人签证认可的市场材料价差；
- （4）省、市造价部门颁发的调价系数或有关文件规定；

3、调整项计价原则：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项目综合单价，则按工程量清单已有的综合单价；

（2）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工程量清单中类似的综合单价；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并按中标让利下浮比例同比下浮。

4、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项目（含新增、变更）主材价格调整：

-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则沿用；
- (2)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的材料价格，参照类似价格；
- (3) 工程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以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刊发的《信息价格》为预算价，信息价格执行的优先顺序按：获嘉县、新乡市、河南省类似地区；没有信息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及第三方机构共同询价确定预算价格。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按中标让利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的造价作为本项专业工程的合同包干价（中标让利下浮比例=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4.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工程量计算规则：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核实后上报发包人，发包人以书面或会议纪要形式确认后后方可计量。

本工程采用定额及相关规范如下（包含而不限于）：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编制工程量清单；

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

14.2预付款

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工程进度款

14.3.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月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由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单的模板。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7日内付设计费30%，提交设计成果付40%，财政评审后七日内付款27%，施工工程完工后付3%。

(2) 施工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毕，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完毕后7日内，按获嘉县财政评审价格支付本次已完工程量价款的70%；竣工验收后，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批次，提交发包人完整的全套竣工资料后7日内，按获嘉县财政评审价格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批次的竣工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7日内，按获嘉县审计局审定价格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审计认定价3%的工程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内科大楼分两次申报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审核，框架结构封顶后申报框架结构封顶之前的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审核，内科大楼全部竣工后申报框架结构封顶之后的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审核。内科大楼以外的工程单独申报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审核，申报工程结算申请在工程验收合格后14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合计算的工程结算价款及各项费用、按合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奖励、利益分享、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违约对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成本增加的赔偿金、发包人按合同应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及应扣除的费用。

14.5.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报告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报告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如有）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质量保证金

14.6.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最终结清

14.7.1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5条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16条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

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获嘉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屋面及卫生间防水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文件等要求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 装修工程为2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为工程质量保修书签字页，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获嘉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附件7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获嘉县城关镇健康路29号

发包人（全称）：获嘉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1（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全称）：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为廉政责任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获嘉县人民医院

或委
印张勇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1(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公章)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国平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获嘉县人民医院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徐小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我公司承建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建设项目，如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我公司保证禁止出现因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的情况发生。若发生此类情况，我公司将弥补贵公司损失，降低所造成的影响，并愿意接受贵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每出现一次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信访事件、发生工地堵门事件，每出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10万元。

（以下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签字页，无正文）

（签署页）

承诺人：（公章）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建设项目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获嘉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实际竣工后失效。

(以下为安全生产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获嘉县人民医院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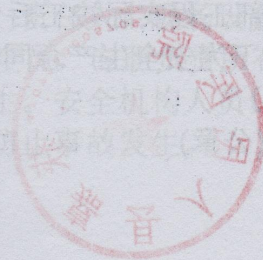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专项条款

一、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1) 工地准备阶段扬尘标准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标准设置围挡和大门，保证围挡安全、稳固、整洁、美观，确保整个施工区域与外界充分隔离。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2、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及举报电话等。

3、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区域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統，监控范围必须覆盖整个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系统，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5、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其他裸露施工场地一律硬化、绿化、固化，硬化后的地面应保持整洁无浮土、积尘。

6、施工现场应安装喷淋设施或配备洒水车，定时对工地道路进行喷洒降尘。重污染天气、天气干燥或风力较大时，增加洒水频率，保持路面湿润。安排专人每日对施工现场的道路进行清扫，清扫时洒水，保持不起尘。

(2) 工地土方施工阶段扬尘治理标准

1、严格按照基坑开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在土方开挖、回填施工中，必须采取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

2、施工现场存放回填土应集中堆放，用密目网覆盖或采用固化、绿化措施。

3、基坑应及时回填夯实，并及时施工地坪或做临时固化、绿化。

4、土方作业过程中，应采用有效降尘、抑尘措施，并安排专人及时清扫路面遗撒泥土，使路面始终保持湿润状态，做到不泥泞、不扬尘。

(3) 工地工程主体施工阶段扬尘治理标准

1、施工现场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现场混凝土或砂浆中转倒运应设置封闭的站点。

2、房屋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周边的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密目式安全网要保持整洁、牢固、无破

损。临边防护栏杆底部设置踢脚板，防止垃圾从楼层外围散落产生扬尘。

3、楼层清理垃圾式，预先洒水湿润再进行清扫。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或焚烧垃圾。

4、清理脚手架垃圾时，禁止掀翻和拍打脚手板，必须预先进行洒水，然后再进行清扫，集中密闭堆放在楼层内，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清运。

5、屋面进行保温层施工时，尽量整块铺贴，如需切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碎末撒落飞扬，造成污染。

(4) 工地装饰施工阶段扬尘治理标准

1、装饰施工期间应在现场设置封闭式垃圾池，并分类堆放，及时清运。

2、管线安装施工的砖墙沟槽切割，应采用湿作业法进行施工。装饰工程所用石材等材料应优先组织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加工所造成的扬尘污染。现场石材切割加工应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间，操作人员必须佩戴防尘口罩等防尘装具，以降低或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和人体的危害。

3、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垃圾、废料等。

4、装饰用的石膏粉、腻子粉等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装袋，并入库集中管理。

(5) 工地室外施工阶段扬尘治理标准

1、管道沟必须分段开挖，随挖随盖，安装完毕后立即回填，尽量减少翻开泥土的暴露时间。

2、绿化土进场时必须随到随用，并采取临时覆盖措施，严禁堆积时间过长而产生扬尘。

3、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工地围挡，必须拆除的须设置临时围挡。

4、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出现扬尘飞砂现象。

(6) 工地木工机械作业扬尘治理标准

木工机械作业区应保持整洁，及时清理木屑、刨花和边角料等，必要时进行洒水湿润后再清理，并装袋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日产日清，及时处置。

(7) 工地材料堆放加工区扬尘治理标准

1、砂石设置专用料场进行堆放，控制进料数量，做到随到随用，不大量囤积，应封闭是存放。堆放时做到堆积方正、底脚整齐干净，并将周边及上方拍平压实，然后用密目网进行覆盖。砂石料如过于干燥，应及时进行洒水。

2、施工用的多孔砖、加气砌块必须在指定场地进行堆放。进场后及时进行洒水湿润措施，定时由专人对堆放场地进行清扫。

3、其他易飞扬物、细颗粒散体材料（如塑料泡沫）等，必须进行严密的遮盖或存放在封闭仓库内以减少污染。

4、施工现场物料、工具要按品种、规格分类堆放整齐，做到“五成一入”（成方、成垛、成堆、成捆、成排、散装材料入池），并悬挂名称、品种、规格、主要负责人等标示牌。

（8）工地生活垃圾扬尘治理标准

生活垃圾安排专人进行收集、清理，按指定地点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密闭遮挡，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9）现场洒水降尘整治标准

1、建立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派设专人负责，提高清扫保洁质量：非冰冻期，每天必须至少进行4次清扫洒水作业；洛阳市发布Ⅲ级预警状态下，增加现场洒水降尘频次（至少5次/日）；Ⅱ级预警状态下，增加现场洒水降尘频次（至少6次/日）；Ⅰ级预警状态下，增加现场洒水降尘频次（至少8次/日）。

2、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清运建筑垃圾等作业时，必须采取湿法作业等降尘措施。

3、施工现场设置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时，必须配备喷雾抑尘车等降尘防尘装置。

（10）为确保施工工地现场扬尘达到扬尘防治标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以上标准执行到位。我司将不定期对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进行检查，并对检查不达标或不合格的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附表：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部位		建筑面积	
检查内容			得分
1、施工现场周边采取围挡措施，门前及围挡附近及时清扫。			
2、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场地按要求进行硬化处理。（10分）			
3、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按要求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			
4、外脚手架按要求采用密目网进行封闭。（10分）			
5、施工现场按要求洒水降尘。易产生扬尘的机械应配备降尘防尘装置，易产生扬尘的建材按要求存放在库房或者严密遮盖。（10分）			
6、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应采取措施防止车辆运输遗撒，手续齐全。（10分）			
7、楼内清理垃圾须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			
8、施工现场按要求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8分）			
9、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按规定及时清运。（8分）			

10、施工现场按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8分）			
11、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专业化洗车设备或设置冲洗车辆的设			
检查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检查结果：达标（） 不达标（）			
建设单位 签字		监理单位签 字 人员签字	

注:1、应得分=参与评分子项满分之和；2、实得分=参与评分子项实得分数之和。3、根据施工现场实际，不涉及的检查内容不作为参与评分子项。4、达标标准：检查得分达到85分（含）以上，且每个参与评分子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总分的50%。

附件11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总承包项目经理	钟龙凯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赣 1362023202400229	建筑	正常缴纳
施工项目经理	钟龙凯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赣 1362023202400229	建筑	正常缴纳
施工技术负责人	罗彦公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书	高级	3600009201001	建筑	正常缴纳
设计负责人	张军强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34101682	建筑	正常缴纳